

# 從數字看桃園

(第075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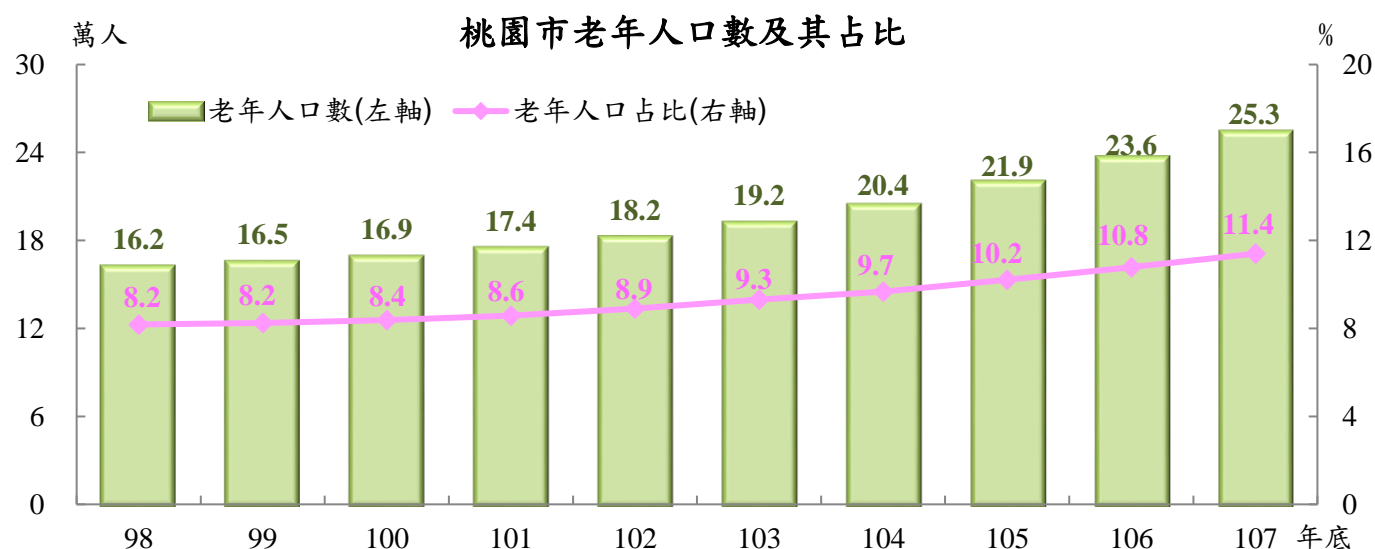
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布日期：108年1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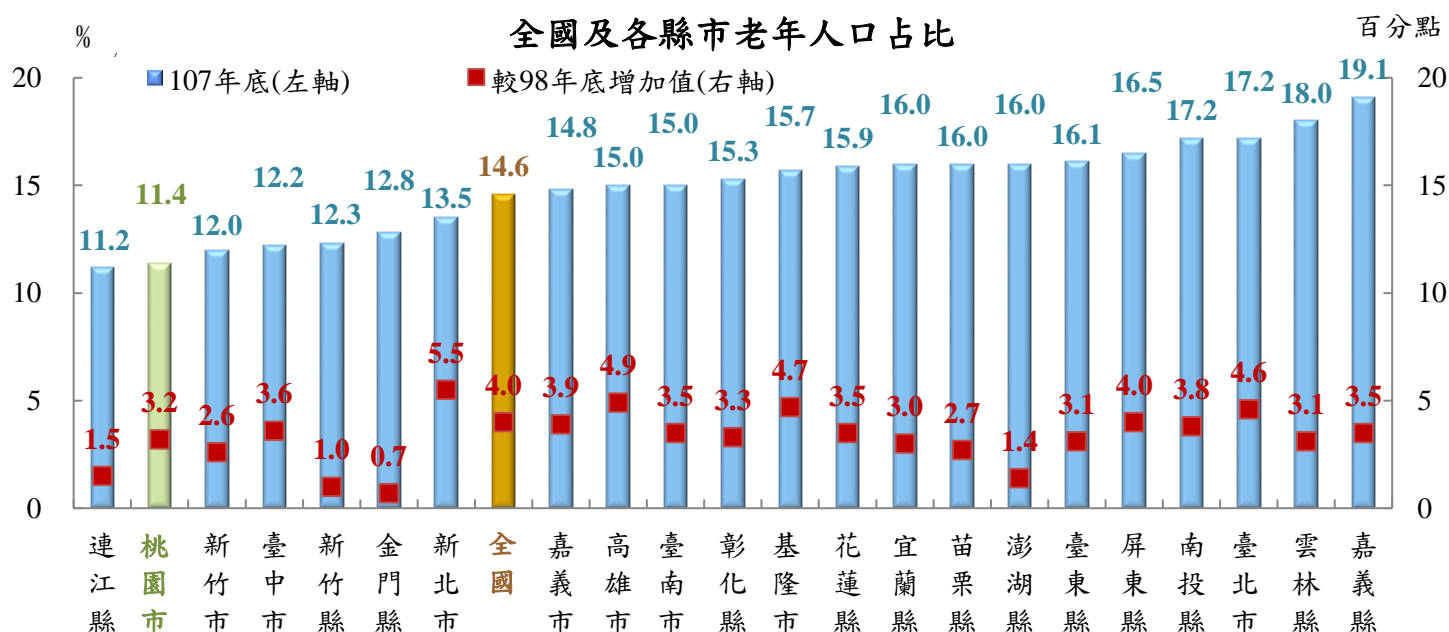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加朋 (03)3322101 轉 5547

## 107年底桃園市老年人口占比11.4%，為各縣市中第二低

依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，桃園市老年(65歲以上)人口及其占比逐年增加，107年底達25.3萬人，占總人口222.1萬人之11.4%，與98年底占8.2%相較，上升3.2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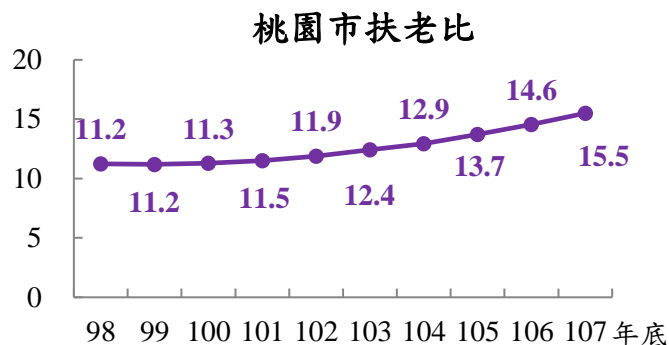


另觀察各縣市老年人口占比，107年底以連江縣11.2%為最低，其次為桃園市11.4%，桃園市不僅較全國之14.6%為低，亦為六都最低；與98年底<sup>1</sup>相較，各縣市老年人口占比均呈增加，其中以金門縣增0.7百分點為最小，而桃園市增3.2百分點除低於全國增4.0百分點外，亦為六都中增加最少之城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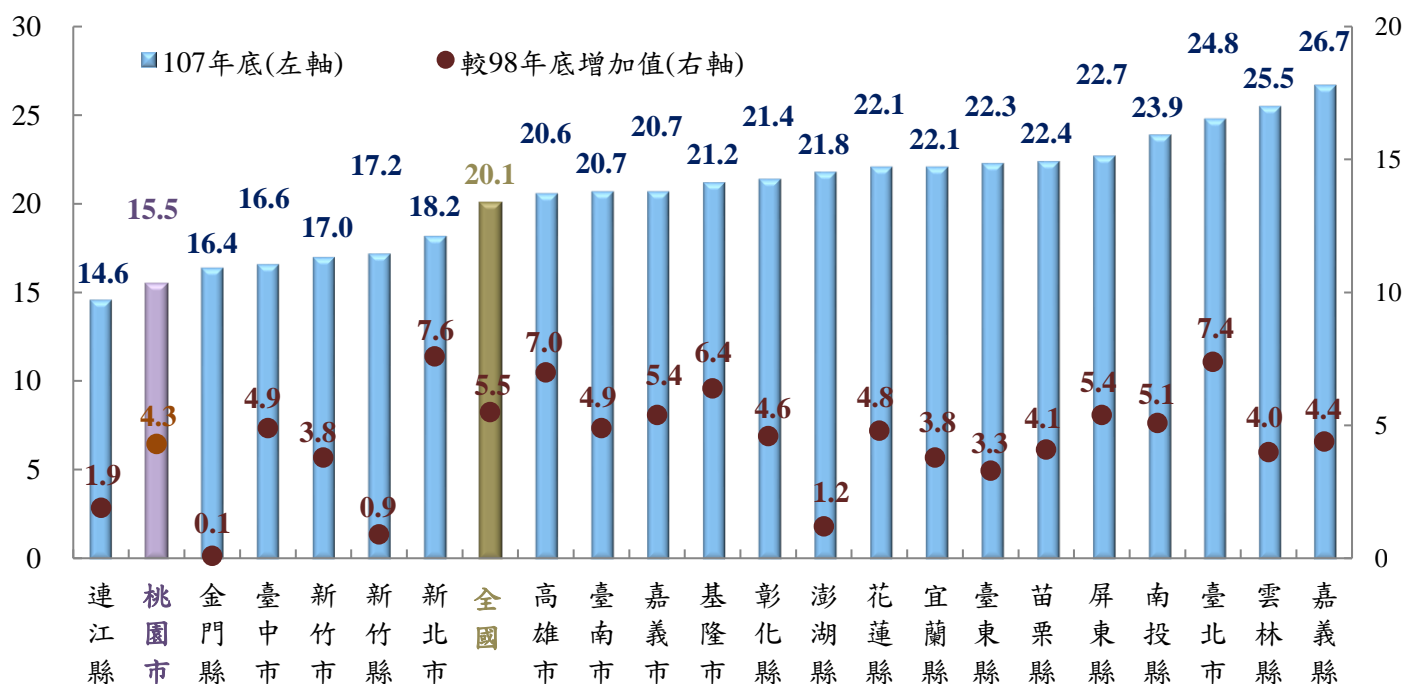
## 107年底桃園市扶老比為15.5，為各縣市中第二低

扶老比<sup>2</sup>為每百位工作年齡(15至64歲)人口所需扶養之老年人口，數值越高表示扶老負擔越大，107年底桃園市扶老比為15.5，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15.5位老年人口，較98年底增加4.3人，扶老負擔呈逐年增加之勢。



觀察各縣市之扶老比，107年底以連江縣 14.6 為最低，其次為桃園市 15.5，低於全國之 20.1，為六都最低；與 98 年底<sup>1</sup>相較，各縣市扶老比均呈增加，其中以金門縣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增加扶養 0.1 人老年人口為最小，而桃園市增 4.3 人除低於全國增 5.5 人外，亦為六都中增加最少之城市，顯示桃園市於各縣市中仍屬扶老負擔增加較緩之城市。

## 全國及各縣市扶老比



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人口老化，積極制定並推動一系列相關政策，包括拓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提升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質量，以及辦理多元老人文康休閒活動等，以建構「樂活安老、經濟扶老、長照養老」之優質老人照顧服務網絡。

附註： 1.98 年底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分別以臺北縣、桃園縣、臺中市縣合併、臺南市縣合併及高雄市縣合併之資料計算。

2. 扶老比=(65 歲以上人口數/15 至 64 歲人口數)\*100。

\* 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。

\*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(<http://dbas.tycg.gov.tw/>)/業務資訊/統計/從數字看桃園。